

附件

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总数：1，比例：100%	对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法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业主和代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一）拟定代建合同格式文本，审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 （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三）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 （四）核实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设计变更、概算调整事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变更、概算调整事项 2.是否按批复要求进行代建 3.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 4.项目实施情况 5.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活动 6.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7.代建合同文本	总数：10， 比例：10%	现场检查 4-12月	1	县发改局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法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方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地方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地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 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 行政检查	4-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法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电力用户的行政检查	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双电源配置情况 2.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情况 3.对电力用户安全隐患检查 4.安全工器具配备情况 5.电力用户制度及人员配备是否完善 6.非居民保安措施、停电应急预案情况 7.是否加强对设备巡视及做好运行记录	4-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检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71号)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总数：10，比例：10%	4-12月 价格行为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	是（牵头单位：县市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等）	双随机一公开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行政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全文	总数：10，比例：10%	在职责范围内实施	4-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	是（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等）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法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发改公管规〔2022〕10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7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1034号)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核、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抽查	总数：1， 比例：100%	4-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	双随机 一公开	
8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菅必须管安全的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依法依规做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	湖南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建人防〔2019〕14号)、《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湘建人防〔2019〕14号)	湖南省铭赛置业有限公司(保靖县现代农贸综合项目部)、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保靖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部)，总数：2	1.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县发改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年度检查频次	承检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由人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安全监督。						

